

有人为逐小利惹上了大麻烦

利用医保卡“套现”发财，犯下诈骗罪

近日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)公开开庭审理了一件利用医保卡虚假就医，套取药品转卖牟利的刑事案件，对被告人韩某以诈骗罪作出刑事判决。

用医保虚假购药犯下诈骗罪

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，被告人韩某以牟利为目的，使用其本人的医保卡，在本市相关医疗单位虚假就医套购药品，嗣后，其将所购药品加价出售牟利。经医保部门核算，其行为造成国家医保基金损失2万余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韩某向医保部门进行了部分退赔。

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假就医套购药品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韩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向医保部门进行了部分退赔，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韩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责令被告人韩某退赔其余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韩某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已



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解读： 切莫将医保当成“私人小金库”

上海长宁法院法官指出，医保骗行为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，损害人民群众医疗

保障合法权益。

医保基金是一个巨大的“公共蓄水池”，里面是千千万万参保人共同汇聚的“救命水”，保障每位参保人在生病时能看得起病、用得起药。医保基金，不管是个人账户余额还是统筹基金，都不是“私人小金库”，不得违规使用。

法官指出，以下行为均可能构成“骗保行为”——

虚假就医：虚构病情、无病装病、小病大看，只为开药(尤其是慢性病药、高价药、特效药)；

超量开药：远超本人治疗所需剂量购买、囤积药品；

转卖倒药：将医保报销所购药品，出售给他人或药店；

出借冒用：将自己的医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交给他人使用；冒用他人医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就医购药；

刷卡套现：与药店或医疗机构串通，虚构消费记录套取医保基金现金。

故意骗取医保基金者，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骗保者除了需退赔骗取的基金外，还将面临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，并被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。构成犯罪的，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面临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的刑罚处罚。

此外，虚假就医行为，还会污染个人真实的健康档案和诊疗记录，影响医生对患者病情的准确判断，耽误治疗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维

欠款600多万拒不执行还想坐飞机离境

法院雷霆出击，对被执行人依法拘传并处罚

2025年6月4日，家住某豪宅区的被执行人朱某违反限制消费令，企图乘坐飞机离境。上海二中院执行局收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的通报后，于6月11日对被执行人依法拘传并处罚，同时对其豪宅进行了搜查。

溯源： 因欠款六百余万被限制出境

上海某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朱某、吴某、龚某及上海某合伙企业因协议履行引发争议。2024年5月11日，争议双方自愿就回购价款达成分期履行调解协议，经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，作出仲裁裁决，明确要求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按协议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。

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，尚余六百余万元未支付，申请执行人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5年3月10日，上海二中院立案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应申请执行人申请，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限制出境。

冲突： 被执行人购买机票试图离境

6月初，上海二中院执行局法官郁亮接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通报：被执行人朱某试图乘坐航班离境赴美，已被依法拦截。

承办法官依托执行局大数据失联修复平台、办案助手平台反馈信息交叉比对，精准锁定朱某在上海知名高端豪宅的实际居住信息。经走访居委会、询问物业等核查，最终确认朱某与妻儿常住于该小区一套大平层住宅内。

考虑到该住宅空间开阔、结构复杂，且考虑到朱某的孩子还未成年，最终制定了“精准控制、最小干扰、安全第一”为原则的行动方案，根据同室号房屋详细户型结构图作为参考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路线、区域及安保职责，确保既能快速控制被执行人，又能最大限度防范突发风险。

6月11日6时30分，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干警集结完毕，执行局副局长彭辰带队出发。7时许，利用小区“人车分流”的特性，警车精准停泊在目标楼栋地下停车场入口，并迅速封锁保姆电梯通道，阻断被执行人可能的脱逃路径。

敲开房门时，执行法官当即表明身份，出示搜查令，依法将被执行人朱某控制在客厅区域。随后，干警对住宅进行全面搜查，查获大量高端名酒及贵重滋补品。因酒类特殊保管要求，执行法官当即决定予以清点、制作清单、加贴法院封条，暂行封存现场柜内。

面对法官的讯问，朱某承认其通过非正常手段违反限制消费令购买机票欲出境的行为。执行法官向其出示了拘传令，将其强制传唤到法院做进一步调查。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，朱某深刻认识到错误，主动召集公司法务及相关员工到场，与申请执行人展开协商。

最终，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。因申请执行人对商定方案表示满意，向法院申请对朱某从轻处罚。

惩戒： 对规避执行行为罚款1万元

债务问题的暂时和解，是否意味着朱某规避执行的责任就此消弭？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是否能否不受追究？

上海二中院合议庭评议认为，朱某公然藐视法律约束、企图出境的行为，严重损害法律尊严，必须依法惩治，同时，考虑到其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能积极筹款履行债务，获得债权人谅解，并对自身违法行为表示悔过等情节，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。朱某对处罚决定表示服从，不申请复议，并缴纳了罚款。

在此次行动中，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对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予以拘传并惩戒，既体现了“过罚相当”的法治原则，更向社会传递了“失信必惩、违法必究”的鲜明信号。下一步，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将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确保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维



上海海警局破获 首起公海故意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



近日，上海海警局成功侦破一起公海故意杀人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这是上海海警机构侦办的首起海上故意杀人案件。

2025年4月，犯罪嫌疑人高某与谭某因琐事发生冲突。在争执过程中，高某使用水果刀将谭某刺伤致死。案发时，两人所在的船舶位于日本以东的太平洋公海海域。船上人员发现后，第一时间向95110海上报警服务平台求助。

上海海警局接报后，立即指令奉贤海警局开展侦查工作，并联合公安、检察院、海事、边检等多部门，迅速做好现场勘查取证、调查询问、被害人家属安抚等相关工作。高某到案后，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海海警局表示，下一步将以深化推进海上治理“四联”模式为抓手，结合“平安奉海2025”“沪海安澜”“海上枫桥”等品牌项目，加强对辖区海域的巡逻管控，对各类涉海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为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。

本案中，高某与谭某因琐事引发冲突，最终酿成悲剧，改变了双方的命运。

上海海警局提醒公众，天气渐热，即将进入激情犯罪高发期。遇到矛盾冲突时，一定要保持冷静克制，切勿因一时冲动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。

文/晨报记者 陈 泉
图/上海海警